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地址：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办事处赛汉社区草原公园内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
东北角麦多商城1楼106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重要街路提质增效（四标段）项目（编号：152502-NMGXZZ-GK-20250001）的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根据招标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：重要街路提质增效项目（四标段）位于乌拉盖街（二连路至胜利路）；锡林大街（火车站至东二环）；乌珠穆沁街（二连路至上海路）。

二、工程内容

1.对标段范围内进行精细化养护。

2.养护成果

养护段树木保有率：常绿树种，乔灌木保有率100%。按照园林养护规范实施。

三、合同期限、合同金额

1.合同期限共1年，自2025年4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。

2.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[壹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元]（¥[1795950.00]元整）（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养护面积据实结算，单价 4.47 元/m²）。

3.支付方式

（1）第一期（30%）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首 2 个月服务并通过考核验收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；

（2）第二期（30%）：第 3-4 个月服务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；

（3）第三期（20%）：第 5-6 个月服务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；

（4）第四期（10%）：第 7-8 个月服务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；

（5）第五期（5%）：第 9-10 个月服务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；

（6）第六期（5%）：服务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
4.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 0162 7008 0900 0000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2.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款项，监督乙方服务质量，提供必要协调支持。

3.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内容和要求完成工作，并接受考核和验

收。

五、考核与履约验收

1.甲方按《锡林浩特市城区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》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考核验收。

2.每2个月进行一次分期考核打分,分期考核得分 ≥ 70 分为合格。

3.按照分期考核结果进行年度考核测评汇总,年度考核结果 ≥ 85 分以上的为合格,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,与乙方进行下一年度的合同续签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1.两个月为一个考核期,一个考核期实绩考核分低于70(不含)分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连续两个考核期实绩考核分低于80(不含)分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因管护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事件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。

5.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,每延期一日,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/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/ 日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,每延期一日,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15 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,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7.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,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

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8.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.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
- 2.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.《锡林浩特市城区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》

十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：

_____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

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执二份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执一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李瑞